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中簡字第1147號

聲請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　陳錫卿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9年度偵字第297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陳錫卿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陳錫卿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㈡又被告前於民國103年間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於103年6月23日以103年度中簡字第80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，並於103年12月21日因徒刑執行完畢出監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其於受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。又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本院審酌被告前案與本案罪質相同，足見被告並未因前案之執行而有所悔悟及知所警惕，可認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，故本院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，並未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，爰依法加重其刑。

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已有多次竊盜前科（累犯部分未重複評價），有上開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足認其素行非佳。且被告不思以正途謀取財物，為滿足自己私慾，圖以不勞而獲之方式，竊取他人財物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法治觀念淡薄，行為殊值非難，惟兼衡行竊手段尚屬平和，所竊財物價值非鉅，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暨其之教育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見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

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條第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本案被告所竊得之香菸及檳榔各1包，業經被告交與警方查扣，並已發還被害人等情，有扣押物品目錄表及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應適用之法律：

㈠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。

㈡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上訴於本院之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靜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江文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　黃雅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09年度偵字第2972號

被　　告　陳錫卿　男　62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住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
（現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執行）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錫卿有多件竊盜前科，迭經法院判處拘役、有期徒刑，其中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曾判處其有期徒刑5 月確定，於民國103 年12月21日執行完畢。詎陳錫卿仍不知悔改，又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，於108 年11月13日14時15分許，騎乘腳踏車，至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 段000 號合作金庫銀行前，徒手竊取陳炳煌所有、置於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置物箱之香菸及檳榔各1 包得手。其行竊過程為路過該處之陳奕文發現報警，經警於同日14時18分許，在臺中市南區復興路2 段與文林街口發現陳錫卿，陳錫卿見事跡敗露，乃主動交付香菸及檳榔各1 包予警方扣案（已發還陳炳煌）。

二、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（一）被告陳錫卿供承確有竊取前開香菸及檳榔各1 包，且為認罪之表示。

（二）被害人陳炳煌、證人陳奕文於警詢時之證詞。

（三）員警職務報告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（指認人：陳奕文）、犯罪嫌疑人指認表、指認犯罪嫌疑人真實姓名對照表各1 份。

（四）蒐證照片4張、行車紀錄器翻拍照片4張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查被告前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，於103年12月21日執行完畢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憑可考，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依法加重其刑。至被告竊得之上開物品，因已合法發還被害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聲請宣告沒收其犯罪所得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郭靜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洪承鋒

參考法條：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